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訴字第1071號

原告 蔡侑達  
李宜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  
黃若清律師  
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表人 李怡慧（局長）  
訴訟代理人 何怡慧（兼送達代收人）

徐菩宏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4540號（案號11100990）、第11213914250號（案號11100994）、第11213915080號（案號11100995）、第11213915250號（案號11100996）、第11213915260號（案號11100997）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刑事案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緣原告蔡侑達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就取自明師中醫聯合診所執行業務所得部分，列報新臺幣（下同）214,810元。嗣原告蔡侑達及原告李宜蓁於民國105年5月8日結婚，104年度至106年由原告蔡侑達而107年度至108年度由原告李

01 宜蒸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就取自該診所  
02 及永和明師中醫診所(合稱明師中醫診所)執行業務所得部  
03 分，105年度列報123,004元、106年度列報43,693元，107年  
04 度列報283,959元、108年度列報807,175元。而原告自104年  
05 度至108年度薪資所得總額部分，104年度列報11萬元、105  
06 年度列報48萬元、106年度列報12萬元，107年度列報48萬  
07 元、108年度列報54萬元。被告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  
08 稱臺北地檢署)通報資料，查得原告實際為明師中醫集團獨  
09 資者李一宏之受僱醫師，非明師中醫診所之合夥人，註銷原  
10 告上開年度列報執行業務所得，重行核定原告取自明師中醫  
11 診所薪資所得，歸課104年至108年綜合所得稅總額，104年  
12 度補增稅額954,391元、105年度補徵稅額2,356,073元、106  
13 年度補徵稅額2,423,025元、107年度補徵稅額3,469,232  
14 元、108年度補增稅額3,356,831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  
15 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16 三、經查，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關涉原告104至108年度取自明  
17 師中醫集團之所得，其性質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所  
18 得，及所得之實際數額為何，兩造對此俱有爭議，而原告就  
19 同一事實所涉相關之刑事案件，刻由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  
20 字第34376號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偵查中，尚未終結等情，有  
21 臺北地檢署110年10月6日北檢邦玄109偵28417字第00000000  
22 00號函(104年處分可閱卷第61-62頁、105年處分可閱卷第3  
23 3-34頁、106年處分可閱卷第39-40頁、107年處分可閱卷第3  
24 3頁、108年處分可閱卷第26-27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  
25 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231-235頁)在卷可稽，並為兩  
26 造所陳明(本院卷第205-209頁)。經審酌本件有關原告是  
27 否為明師中醫集團合夥人，及原告是否短漏報薪資所得、短  
28 漏報薪資所得之數額，及是否有故意逃漏稅捐之情形等相關  
29 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實與上開刑事案件爭點相牽涉，具有  
30 高度關聯性，偵查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核屬有刑  
31 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為求訴訟經濟，避免

01 重複調查證據、增加當事人勞費，並期裁判結果一致，認有  
02 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於前述刑事案件偵查終結  
03 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07 法官 吳坤芳

08 法官 羅月君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5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陳又慈